柳州市鱼峰区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

部门主要职能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工作的方针及法律法规；研究城区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发展战略，协调各街道、社区文化体育发展，推动多元化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全区文化、体育体制改革。

（二）开展示范性的大型文化活动，推动群众文化艺术的发展；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；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，规划、引导公共产品生产，负责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，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；指导文化行业艺术培训教育进企业、学校。

（三）拟定全区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发展规划，指导、协调发展，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；参与指导全区对外宣传工作，组织实施大型对外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管理指导区公共图书馆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社区图书馆业务建设，推动区公共图书馆自动化、网络化和标准化建设；指导、管理区文化馆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事业发展和基层文化建设。

（六）参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，参与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行业的监督工作，参与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；

（七）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，参与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八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并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；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，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，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工作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在区内举办重大比赛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区的体育竞赛活动。

（十）协调有关部门规划、指导、监督、实施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。

（十一）组织实施业余体育运动训练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。

（十二）拟定全区出版物市场“扫黄打非”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，组织、协调“扫黄打非”集中行动，在职责权限范围内，会同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。

（十三）参与全市农家书屋、社区书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，会同综合执法机构对辖区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。

（十五）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一级预算部门：鱼峰区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